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 新 親 水 膠 體 海 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購 回 授 權 及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變 更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5
購回授權	5
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6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8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有關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截至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通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說明用途，或曾經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其後之任何更改刊發公佈或知會股東。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執行董事：

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東旭先生

陳垂燁先生

余小迎先生

陳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吳文拱先生

胡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16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龍海

紫泥鎮

安山工業園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v)重選退任董事；及(vi)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的準則所限。閣下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數目。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相當於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74,120,000股全數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可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4,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郭東旭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推薦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各自就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質、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意見(就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而言)，可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且委任該等董事將推動董事會多樣化(尤其是技能方面)，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亦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及條件

本公司目前的英文及中文名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被認為過於冗長及專門，不容易記憶。經過長時間考慮各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後，本公司現有的中文及英文名稱未能有效傳達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海藻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海藻因其在生長過程中碳負足跡，以及可作為塑膠、肉類和化石燃料的替代品等多樣化的應用，日益被公認為一種環保資源。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的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重點，並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識別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變更公司名稱將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變更發出變更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辦理所有在香港必須之存檔程序。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證券證明書將於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及現有之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明書轉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以新名稱於主板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日，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以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執行董事以及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120,000股股份且全數繳足。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截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7,412,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不可能預料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將加大大公司的靈活性，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計劃應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影響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0	0.68
五月	0.89	0.72
六月	0.82	0.73
七月	0.80	0.69
八月	0.78	0.66
九月	0.72	0.61
十月	0.80	0.65
十一月	0.78	0.68
十二月	0.75	0.6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9	0.70
二月	0.79	0.67
三月	0.71	0.6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7

確認及承諾

董事及(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作出有關否定承諾。

董事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創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金淙先生、英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陳垂燁先生、森青(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松森先生、力成(BVI)投資有限公司、郭東旭先生、榮百德貿易有限公司、郭圓梭先生、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郭東煌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構成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而作為一致行動人士的控股股東合共於 588,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67.2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 74.74%。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但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會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關購股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5%，或將導致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透過聯交所抑或其他方式)。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移除註銷所購回股份之規定，並採納一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之轉售。鑒於上市規則之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下列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郭東旭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

執行董事

郭東旭先生(「郭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副總裁。郭先生監督本集團的項目開發、質量控制及外部業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福建省石獅市閩南瓊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我們，擔任的本集團首個職位為綠麒(福建)的監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郭先生擔任綠麒(福建)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其後調任為綠新(福建)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郭先生在海藻加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6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兼讀形式完成漳州職業技術學院食品保鮮技術、食品工藝及有機化學等課程。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聘為中國藻業協會及福建食品工業協會的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聘為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副理事長。郭先生亦獲委聘為龍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的執行委員。二零一八年三月，郭先生榮獲第十七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藻業協會紅藻膠分會第一屆主席。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郭東煌先生的胞兄，後者為控股股東之一東興(BVI)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受控法團的588,000,000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2%)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郭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八十萬港元的保證薪

酬，包括董事袍金及本集團股東支付的其他薪酬而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郭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拱先生(「吳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銀行業延伸課程。吳先生為第三十七屆香港銀行華員會榮譽會長，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職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退休並離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吳先生現為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1)及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擔任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吳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二十萬港元的保證薪酬(按每半年支付)。吳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吳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胡國華先生(「胡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自南昌大學取得食品化學學士學位及食品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胡先生於親水膠體生產及加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工食品擁有多年經驗。除其學歷外，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蘇州工業園區譽為科技領軍人才之一。胡先生為甜味劑專業委員會(為中國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協會的專業委員會之一)的秘書長。胡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聖達生物藥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9)、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徽金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7)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

胡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重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二十萬港元的保證薪酬(按每半年支付)。胡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胡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及類似業務的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理文商業中心16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郭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胡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本公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所述的批准須附加於已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轉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或將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此類已授予董事及仍為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根據上文5A(e)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董事可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佔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5C. 「動議」：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5A及5B號後，將根據決議案5B號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決議案5A號授出權力下本公司所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透過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變更為「Green Fresh Seawee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綠新海藻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處理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致使上述本公司名稱之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擔任其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6)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佘小迎先生、陳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